

# 南京建筑业协会

宁建协【2024】5号

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南京建筑业协会 “优秀企业”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引导我市建筑企业推进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坚持对标找差，营造“树立典型、弘扬先进”的行业氛围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南京建筑业协会“优秀企业”评价工作，现对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申报范围：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应资质、自觉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企业，均可自愿申报；

2、申报时间：即日起至3月31日止；

3、申报方式：

(1)、申报单位对照评价办法要求，填报《“优秀企业”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发送Word电子版至电子邮箱：njzyxh@163.com（无需盖章扫描）；

(2)、申报单位打印《“优秀企业”申报表》连同附件材料按要求盖章、装订1份；

4、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须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申报材料

复印件须真实、有效并与原件核对无异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按相关要求打印、装订；

5、其他：申报由各会员企业自愿免费参加，评价由南京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6、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25-84592563

地址：秦淮区石杨路116号住建大厦A座7楼协会709室

附：《南京建筑业协会“优秀企业”评价办法》

